**香港中資金融業財資協會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名稱為香港中資金融業財資協會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nese FI Finance & Treasury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簡稱”CFFTA -HK”是在香港設立的中資金融業（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公司、銀行、保險、基金、資產管理、期貨、租賃等）的財務總監、資金管理者及公司管理層發起的專業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

**第二條** 本協會註冊地址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條** 本協會以非牟利、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旨在促進教育，便於香港中資金融業財資學員更有效學習、交流，提升專業知識及業務能力。

**第二章 宗旨**

**第四條** 本協會的宗旨：匯聚金融業的財會與資金相關的專業人士，為香港成為世界未來的財資中心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為中國企業走出去，將國際公司引進來搭建一座金融橋樑。本會嚴格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法規，積極為本會會員提供訊息交流的平臺，開展財務方面的合作與交流，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

**第五條** 與中資證券業協會、香港中國金融協會等團體保持密切聯繫，促進證券金融業的規範與發展；與財務相關專業團體/院校等機構建立聯繫，擴大協會的知名度和影響力。

**第六條** 針對財務準則的修訂，與會計師事務所內的技術專業人員舉辦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第七條** 促進與內地財會團體/註冊會計師協會等專業團體的聯繫，協助會員公司進修和符合專業資格要求。

**第八條** 邀請專業團體與業內專業人士，積極為會員提供教育課程及聯誼溝通活動，安排持續專業培訓服務等。

**第九條** 依照有關規定，編輯出版相關刊物。

**第三章 會員管理辦法**

**第十條** 擬註冊公司及會員不超過200名，創辦成員按照本章程規定成為本協會的會員。公司可以委派管理人士代表公司入會，董事會可根據需要增加註冊會員數量。

**第十一條** 一般情況下，會員應該以公司名稱+委派人士加入：

1、具有中資背景的機構在香港註冊設立的受香港證監會監管的證券公司、基金、資產管理等金融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高層管理人員；

2、銀行業等金融機構部或其他部門主管及高層管理人員；

3、其他與金融業務相關的高層管理人員。

希望加入本協會的公司及個人須依照董事會規定提交入會申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有權邀請對本協會有特別貢獻的個人或機構成為名譽會員，這些個人、公司、協會或者合作夥伴應已為協會提供一定數量的資金或等價資產交董事會管理；名譽會員不需要提交申請或繳納入會費，除非受到董事會委派，否則無須承擔會員的權利和義務；名譽會員可以申請成為正式會員；董事會有權決定名譽會員資格。

**第十三條** 會費標準：

1、周年會費（可由會員單位按意願繳納，不設上限）

暫定最低周年會費標準如下：

(1) 會 長： 不低於20,000元；

(2) 副會長： 不低於10,000元；

(3) 會 員： 不低於5,000元；

(4)名譽或專家會員：免年費；

會費金額可在周年會議中作出決定變更。

2、其他會費，金額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除董事會另行規定外，所有周年會費須在每年一月繳納，新入會會員第一年的周年會費須在入會一個月內繳納，不足一年的仍按一年會費繳納。上述之會費以港元為單位，繳納會費的相關資訊請參見“會費認繳表”。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入會資格及會費；會員可通過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會員資格；會員資格在董事會收到書面終止通知時終止。

**第十五條** 會員的責任是有限的。

**第十六條** 本協會的每位會員承諾在本協會被清盤時，或在其終止成為會員後的一年內，需要分擔支付其須付的一筆不超過十（10）港元的款額，作為公司的資產，以支付本協會的債務，以及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第十七條** 會員權利：

1、本會的選舉權、被選舉權和表決權；

2、參加本會的活動，如講座、研討會；

3、獲得本會服務的優先權；

4、對本會工作的建議權和監督權。

**第十八條** 會員義務：

1、遵守本協會章程，執行本協會決議；

2、按規定交納會費；

3、及時提供最新個人資訊；

4、維護本協會利益；

5、完成本協會交辦的工作。

**第四章 組織架構**

**第十九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代表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其職權是：

1、制定和修改章程；

2、選舉和罷免董事；

    3、制定和修改會費標準；

    4、審議董事會的工作報告和財務報告；

5、決定本協會終止事宜；

  6、決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条** 本協會在每個年度內均需要舉行一次年度會員大會（並與上一次年度會員大會召開日期相隔不能超過15個月），以便批准通過年度報告，通過會計報表，選舉董事會成員和委任核數師。年度會員大會召開的日期及地點由董事會規定。

**第二十一条** 本協會的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或根據公司條例第566,567,568條規定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如果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的會員可以代表法定人數，則任何2個董事會成員或10個本協會正式會員都可以盡可能以相同方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二十二条** 根據公司條例第591條關於會員大會及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的規定，至少21日的會員大會書面通知（不包括通知書送達或視為被送達當日，但包括發出通知的當日），具體說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如果是特殊業務，則應給出該業務的一般性質。 如果任何會員大會不是年度會員大會或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會議的會員大會，則應給予至少14天的書面通知。

**第二十三條** 意外遺留向任何會員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會員未收到會議通知書，均不會致使會議失效。

**第二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1/3以上會員代表出席方能召開，其普通決議須經到會代表半數以上表決通過方能生效，而特別決議須經到會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決通過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選舉董事會成員擔任周年大會主席。

**第二十五條** 周年會員大會主席可在徵詢已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同意（如果會議直接如此），不時延後任何會議。任何續會除處理上次會議尚未完成的業務外，不得辦理其他業務。

**第二十六條** 每位正式會員將在全體大會上投下一票。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是會員代表大會的執行機構，在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領導本協會開展日常工作，對會員代表大會負責。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的職權是：

1、執行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

2、選舉和罷免會長、副會長、秘書長；

3、籌備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4、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工作和財務狀況；

5、決定會員的吸收和除名；

6、特殊情況下決定增補少數董事，數量不超過董事會人數的1/3；

7、決定辦事機構設立、註銷和變更；

8、決定副秘書長及辦事機構主要負責人的聘任；

9、決定名譽職務的設立及人選；

10、領導本協會辦事機構開展工作；

11、制定內部管理制度；

12、決定其他重大事項。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須有2/3以上董事出席方能召開，其決議須經到會董事2/3以上表決通過方能生效。

**第三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特殊情況時，可採取通訊形式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協會設董事不少於2名，每屆任期2年，可以連任。董事會由會長、秘書長及其他副會長為代表。授權任兩位董事為本會簽署有關重要文件。

**第三十二條** 本協會會長、副會長、秘書長每屆任期2年。會長連任不超過兩屆。

**第三十三條** 本協會會長行使下列職權：

1、召集和主持董事會；

2、檢查會員代表大會、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

**第三十四條** 本協會秘書長行使下列職權：

1、主持辦事機構開展日常工作，組織實施年度工作計畫；

2、協調辦事機構開展工作；

3、提名副秘書長以及辦事機構的主要負責人，交董事會決定；

4、決定辦事機構專職工作人員的聘用；

5、當會長缺席時，作為署理會長，處理其他日常工作。

**第三十五條** 本協會實行會長負責制，秘書長在會長領導下主持協會日常工作；本協會設立常設辦事機構。

**第五章 資產管理**

**第三十六條** 本協會經費來源：

1、會費；

2、捐贈；

3、投資收益；

4、銀行利息。

**第三十七條** 本協會按章程所列向會員收取會費，而額外捐贈按會員自願為原則。

**第三十八條** 本協會經費必須用於本章程規定的業務範圍和事業的發展，不得在任何會員中分配。本協會董事會成員均不得被任命為本協會內任何受薪職位。

**第三十九條** 本協會建立嚴格的財務管理制度，保證會計資料合法、真實、準確、完整，按香港之會計年度，根據公司條例第393, 394, 399, 402(2)(b)(i), 400, 404, 405, 408, 411, 412, 413, 416(4),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4, 426, 429, 575條委任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審計，並向董事會提交審計報告。

**第四十條** 本協會配備具有專業資格的會計人員，會計不得兼任出納；會計人員必須進行會計核算，實行會計監督。

**第四十一條** 本協會的資產，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侵佔、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二條** 本協會專職人員的工資和保險、福利待遇，按香港特區勞工法處理。

**第四十三条** 本協會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其他電子方式向會員或其登記地址發送通知書，或者（倘若會員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發送通知書到（如有）由會員向本協會所提供向其發送的香港地址。 凡以郵遞方式發出通知書，經妥善寫上地址、預付郵資及郵寄出包含該通知書的信件，均被視為有效送達。

**第四十四条** 當會員在會員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要求本協會清盤時，本協會應自願清盤。

**第六章 章程修订**

**第四十五條** 本協會章程的修改，須經董事會表決通過後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協會修改的章程，須在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15日內，報公司註冊處。

我們作為簽字人，希望根據本章程組建公司。

創辦成員的姓名和地址:

許漢華

陳海瑛

張信軍

王宁一